

# 汉中市 2019 年财政 决算补充说明

汉中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1、汉中市 2019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
2、汉中市 2019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4
3、汉中市 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5
4、2019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6
5、2019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的说明及报告·····	10

# 汉中市 2019 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98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8 万元，下降 6.4%，主要是我市各级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从严审批公务接待、出国（境）事项、全面实施党政机关公车改革。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0 万元，下降 48%。主要是从严审批出国交流。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0 万元，增长 37%，主要是 2019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所需费用严格按有关标准执行，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0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9 万元，下降 9.2%，主要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和我省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2,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7%，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支出 3,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

万元，下降 3.2%，主要是我市各预算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精神，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 万元，下降 49%，主要是从严审批出国交流；较年初预算增加 85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年中经批准的出国交流任务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 万元，增长 145%，主要是 2019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较年初预算增加 479 万元（2019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主要是 2019 年相关单位预算执行中车辆报废更新，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事项后予以安排。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 万元，下降 11.7%，主要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了中央和我省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较年初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0.3%，主要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各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6 万元，下降 5.9%，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较年初预算增加 213 万元，增长 41%，主要是“三大攻坚战”任务使各级检查、指导批次增加。

# 汉中市 2019 年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全市转移支付资金 2,746,98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9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216,92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41,0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766,06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00,53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1,595 万元。

2019 年中央和我省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2,509,73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3,2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118,0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328,480 万元。下达县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686,49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97,488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0,83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中省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30,677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32,923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9 年，中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2,775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2,775 万元。

# 汉中市 2019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9 年由省政府转贷全市使用并负责偿还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62,9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78,41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分配市级 67,966 万元，转贷县区 310,444 万元；专项债券 284,5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全部转贷县区。

2019 年全市共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194,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500 万元，专项债券 63,900 万元。

2019 年，省政府下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114,88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7,3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17,558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741,4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31,20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110,232 万元（均在限额之内）。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04,6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8,05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16,616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36,8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0,25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76,625 万元。上述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2019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

紧紧围绕中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着眼于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这一主题。去年以来，我市相继出台了《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汉财办预〔2018〕82号）、《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补）报审核工作的通知》（汉财办〔2018〕65号）、《汉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试行）》（汉财办资〔2019〕1号）等文件，初步形成了多管齐下、重点突破的制度构架。

## 二、推动关口前移，强化绩效导向

一是在近几年的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中，明确各部门单位要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逐项设置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同步上报。绩效目标要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二是召开全

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与项目绩效评价培训班，通过讲授基本建设预算评审与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政府会计制度》的基本建设账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了绩效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奠定基础。

### **三、严格目标管理，推动绩效公开**

秉持先有目标再有预算的理念，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细化编报内容，要求各预算单位立足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大维度出发，细化指标设置，统筹共性与个性、定量与定性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全面清晰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构建各资金管理科室初审，市资金处复核、审定、备案，预算科终审的工作模式。顺利完成了2018、2019年度246个预算单位、93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开展收集、审核、备案、批复工作，重点对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细化量化程度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绩效管理中的“笼头”作用。2019年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细化绩效评价，提升使用效益**

一是开展绩效自评。按照绩效评价全覆盖的要求，组织、指导预算单位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从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制度措施制定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等层面，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同时，充分发挥以评促管的积极作用，要求部门单位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及时调整、优化后续项目及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初，全面完成了2018年度市本级240余个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复审、评分工作。二是开展专项绩效评价。按照《汉中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办法（试行）》要求，组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固定资产管理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各单位从基础工作、制度建设、执行市政府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使用效应四个层面出发，进行全面自评，切实了解各单位固定资产绩效管理水平和。

## **五、实行动态监控，加强过程监管**

充分利用国库支付系统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时监控资金分配进度、下达进度、扶贫资金项目绩效填报及审核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重点监控是否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执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匹配等，当发现绩效目标偏离、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时，及时反馈资金使用单位，分析原因，及时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进行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处理，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切实提升资金使用的精准性、科学性，努力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 **六、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工作责任**

我市每年对纳入财政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连

同财政整体监督检查工作一并进行部署安排，由专项资金处和项目牵头部门抽人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到各县区，通过查阅资料、核查账目等多种形式，全面检查、分析和综合评价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在全市进行通报，提出纠正意见，并限期整改。同时，为了更好落实绩效管理职责，年初在内部年度责任目标制定时，将市局机关科室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年度目标任务纳入考核范围，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 2019 年重大政策 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的说明及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精神，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下同），主要目标是到2022年底市县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具体实施步骤：一是夯实基础（2019—2020年）。市县全面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和考核机制。二是初步建成管理体系（2021年）。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分工机制，运行机制、标准体系、制度体系、评价体系、奖惩机制等更加规范健全。三是实现全覆盖（2022年）。绩效管理全面覆盖四本预算，形成较成熟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预算和绩效管理基本实现一体化。

按照《实施意见》有关绩效管理推进步骤，市本级首先在一般公共预算方面推进完善绩效管理，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开展了财政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并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

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债务项目等方面进行了绩效管理试点，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其中，涉农资金整合和政府债务管理在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办预〔2020〕13号）要求，在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基础上，市财政选取了政府购买惠民演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事关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的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再评价。

评价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问卷调查、现场查看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价。从评价结果看，上述三个项目均获得“优”等次。

附件：汉中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目 录

- 1、2019 年度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3
- 2、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7
- 3、2019 年度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绩效评价报告……………42

# 2019 年度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预函〔2020〕10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7-21 日对 2019 年度汉中市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场检查了市文旅局的财务和项目资料，抽查了汉中市歌舞剧团、南郑区桃桃剧团、镇巴县文工团等单位的财务和演出资料，并实地到南郑区、镇巴县部分行政村惠民演出点进行访谈。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省、市宣传文化部门对公共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的安排部署，繁荣和发展基层文化事业，弘扬优秀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求。近年来，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汉中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市文旅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项目采购，选取 21 家演出单位，完成 1460 场演出任务。通过“政府买单、群众看戏”，凝聚、增强了国有和民营文艺院团的活力，促进了戏曲艺术的传播和发展，丰富了农民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了农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对贯彻党的文艺工作政策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部署等形成有益的正向助力。

2019 年度安排了汉中市政府购买惠民演出专项资金共计 868 万元（汉财办教〔2019〕1 号）。

## （二）绩效目标

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是为落实公共文化基本服务标准，实施戏曲进乡村，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达到覆盖汉中市十一个县区的每个乡镇年均 8 场惠民演出的计划。通过文艺演出到行政村尤其是贫困村，丰富并充实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在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 2019 年度政府购买惠民演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县区、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我市全面实施。

###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9 年度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具体抽查评价市歌舞剧团、南郑区、镇巴县的惠民演出情况和市文旅局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涉及资金总量为 908.853 万元（含 2018 年结余资金 40.853 万元）。

## 2、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2) 《陕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 (3) 陕西省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
- (4)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45 号）；
-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
- (6) 《汉中市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试行方案》（汉财办事〔2013〕352 号）；
- (7)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8) 项目实施单位的采购合同、统计报表、台账；
- (9)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评价表；
- (10) 其他相关资料。

## 3、评价方法



根据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的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资料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三）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构成。

#####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查阅资料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调查问卷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 2、组织实施

#####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赴南郑区、镇巴县等县区惠民演出点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通过听取相关部门及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政府购买惠民演出情况，收集该专项资金产出内容的相关统计数据及信息，并针对该项目的资金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内容进行评价。

## （2）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市文旅局、南郑区、镇巴县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了评价工作总结摘要。

##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结合《陕西省直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陕专项统〔2018〕136号），制定2019年度汉中市政府购买惠民演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 （1）决策（10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 （2）管理（30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到位程度及执行程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程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流程及手续的合规性；后续管理的精细化和一贯

性。

### （3）产出（30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管理维护、时效、成本五个指标。主要考核演出的实际场次是否达标和覆盖所有乡镇；演出剧目的丰富性、积极性和教育意义；演出的成本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演出计划是否按照时间要求完成；以及剧团在演出过程中的安全性和镇村在演出前后的组织保障情况。

### （4）效果（30分）

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检查访谈惠民演出的实际效果、镇村干部和群众对演出的满意度、群众对演出内容和场次的要求、剧团对惠民演出的实际态度，综合衡量惠民演出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产出效果较为明显，满足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活动。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汉中市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得分92分。

### （二）评价指标分析

## 1、决策

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设置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的相符性、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通过分析、核查绩效目标，看到市本级设置了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较好，但仍然存在部分指标与资金实施内容相关性不高，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

## 2、管理

管理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收支台账、采购合同等，看到项目的资料都很正规和完备，在演出完成核验后资金能及时下达到位。检查发现采购程序采取了中间总代理的形式，容易引起监管疏漏以及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存在后续资金的监管缺陷。

##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统计台账、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完成 1460 场演出，平均每个乡镇 8.3 场，每个贫困地区乡镇演出 8 场，演出歌舞、话剧、秦腔、汉调桄桄、杖头木偶戏、皮影戏、民族管弦等 7 个剧种，很好完成了各项数量指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还举办了戏曲知识讲座，戏曲进社区进校园等各类活动，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提升了老百姓的文化鉴赏能力和欣赏水平。

#### 4、效果

效果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惠民演出的实施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了丰富的文化活动，解决了农村群众看戏难的问题。演出内容唱响时代主旋律，宣传党的政策，寓教于乐。演出形式和剧种的多样化，满足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文化娱乐需求，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可和大力支持。

###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仍需提高。个别单位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增强，绩效目标填报不够细化、量化。

2、演出三联单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存在演出地确认漏填、漏盖章、演出时间漏填现象。

3、演出计划安排合理性有待提高，个别县区表演剧团单一，部分剧团在某些县区表演过于集中，降低了演出剧种的多样性。

#### （二）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市文旅局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业务与财务之间的沟通协作，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资金运行监控，开展事后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日常管理。**一是市文旅局要加强资金后续使用支出的监督和检查；让惠民演出能够按照计划完成，发现问题要及时

与县区沟通并督促整改，让惠民演出项目真正地走进农村，走进农民群众的生活中。二是县区文旅局应积极配合；各剧团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做到报账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市县两级部门要规范管理；明确各个乡镇的文化专员或演出联络员，做好演出活动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为剧团演出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演出如期举行，演出有安全保障。四是要创新惠民演出形式；根据实地走访情况农村群众对于惠民演出呼声很高，也非常欢迎，希望各剧团持续推出精彩和内容新颖的演出剧目，从而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参与文化生活的热情，丰富老百姓精神文化活动，为乡村振兴助力。

附件：2019年度政府购买惠民演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 政府购买惠民演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2	依据充分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完全相符，得2分；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较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基本相符，得1分；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的相符性较差，得0分。	2
				2	程序规范	专项资金申请、设立程序的规范性。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规范，申请程序合规，审批资料齐全，得2分；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较规范，申请程序基本合规，审批手续较完备，得1分；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申请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审批手续不够完备，得0分。	2
		绩效目标	6	3	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的相符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完全相关，可实现性强，得3分；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基本相关，可实现性较强，得1-2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相关性差，实现难度较大，得0分；	2
				3	目标明确	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清晰、细化，能够准确衡量和评价，得3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较为清晰、细化，但个别指标不够量化、具体，无法准确衡量，得1-2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细化，部分指标不够量化、具体，无法准确衡量，得0分；	2

管理	30	预算管理	4	2	编制合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预算编制完整，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相符，得2分； 预算编制较为完整，有基本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基本相符，得1-2分； 预算编制不完整，没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不相符，得0分。	2
				2	预算执行	反映财政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2
		财务管理	10	3	制度健全	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能完全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3分； 财务制度较健全，能基本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2分； 财务制度较不健全，不能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0分。	3
				3	监控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监控机制健全，采取了多种监控措施或手段，能完全掌握控制资金的运行情况，得2分； 监控机制较健全，采取了一定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能基本掌握控制资金的运行情况，得1分； 监控机制不健全，未采取监控措施或手段，不能掌握监控资金的运行情况，得0分。	3
				4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部门是否存在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行为	资金使用合规，得4分。 每发现1个截留、挤占、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



		业务管理	10	2	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相关制度完整、细化、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得2分；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整、细化、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得1分；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重要管理制度缺失，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得0分；	2		
				2	采购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活动，得2分，否则予以扣分。	1		
				2	资质审核	中标单位的合规性	主管部门是否对中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得2分，否则予以扣分。	1		
				2	合同完备	合同管理完备性	合同管理规范，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得2分，否则予以扣分。	2		
				2	结果公示	公示的及时和范围	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公示的范围，合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组织实施	6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演出单位是否及时完成任务，保质保量。少演一场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后续管理	中标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是否一致	一处不一致扣0.1分，扣完为止。	2		
		产出	30	数量指标	10	6	演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完成规定演出计划，得6分，否则少一场扣0.01分，扣完为止。	6
						4	乡镇场次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完成规定演出计划，得4分，否则少一场扣0.5分，扣完为止。	4
				质量指标	10	4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完成率达到95%以上不扣分，少一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4

				3	本地剧种占比	保护地方剧种	本地剧种演出不少于 30%，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3	剧种的丰富性	剧种要有丰富性，适合广大群众	剧种不少于 5 种，少一个口一分，扣完为止。	2
		成本指标	5	5	成本控制率		购置成本小于等于预算控制数得 5 分，大于预算控制数不得分。	5
		时效指标	5	5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不晚于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5	公众知晓率		通过问卷调查和检查图片、视频等形式了解人民群众对文化事业的知晓程度，得分=公众知晓度*权重	5
				5	贫困地区覆盖率		覆盖全市 85% 的贫困地区乡镇，少一个乡镇扣一分，扣完为止。	5
				5	文化培训进基层		全年举办戏曲知识讲座、培训场次，每个县区至少有一场，少一个口一分，扣完为止。	4
		可持续影响	5	5	增强文艺剧团活力，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通过购买服务，增强文艺剧团活力，促进戏曲艺术的传播和发展；增加对人民群众文化服务供给品类和数量，丰富人民文化生活。	5

		群众满意度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geq$ 80%得10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	10
总分								92

#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预函〔2020〕13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4-18 日对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励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选择了略阳、勉县、宁强三县进行检查，通过到教育局座谈、询问业务流程管理、查看财务凭证，实地到学校进行座谈和问卷调查，对三个县的实施情况有了一个真实的了解。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以下简称生活补助）项目是以解决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力量薄弱问题为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所提供保障。各县区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标准越高”的原则，制定实施细则并落实政策。项目涉及的范围是为南郑、城固、洋县、西乡、勉县、宁强、略阳、镇巴、留坝、佛坪 10 个国家连片特困县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的镇、村和教学点教师。

2019 年度安排了汉中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共计 7131 万元（汉财办事〔2019〕24 号）（汉财事函〔2019〕

67号)。受益教师人数为15889人。

## **(二) 绩效目标**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充分体现对农村教师的关心，做到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在实施的过程中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管理及发放管理；做好监督检查，对实施方案、享受补助人员、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等情况及时进行公示，保证各个环节公开透明、阳光运行。最终做到让在乡村一线工作的教师收入有提升、学校教师队伍能稳定、学生成绩能提高。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2019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县区、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在我市全面实施。

### **(二)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9 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具体抽查评价略阳县、勉县、宁强县的生活补助资金管理 & 发放情况、项目过程管理及公示公开等文件资料，涉及资金总量为 2823.68 万元（含各县的配套资金 651.68 万元）。

## 2、评价依据

（1）《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 号）；

（2）《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 号）；

（3）《关于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陕教人〔2014〕73 号）；

（4）《关于进一步落实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陕教〔2017〕423 号）；

（5）《关于进一步落实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汉教发〔2017〕273 号）；

（6）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7）项目实施单位的统计报表、台账；

（8）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评价表；

（9）其他相关资料；

### 3、评价方法

根据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资料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三）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构成。

######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查阅资料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调查问卷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 2、组织实施

######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赴略阳县、勉县、宁强县教育局进行座谈和交流，抽检两河口初级中学、黑河小学、兴州小学、阜川镇中心小学、小河庙小学、温泉镇中心小学、宁强县荣程中学、广坪镇初级中学、燕子砭中心小学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和问

卷调查。通过听取相关部门及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情况，收集该专项资金产出内容的相关统计数据及信息，并针对该项目的资金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

### （2）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略阳县、勉县、宁强县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了评价工作底稿。

###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结合《陕西省直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陕专项统〔2018〕136号），制定2019年度汉中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13个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 （1）决策（10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 （2）管理（26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到位程度及执行程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程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 （3）产出（34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指标。主要考核补助发放的人数是否应补尽补和覆盖所有乡镇学校；补助的政策和具体金额教师是否知道，补助是否足额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卡，没有遗漏和短缺；补助发放是否及时，没有跨期；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平均不低于400元，是否体现了差异化，档次划分是否合理。

### （4）效果（30分）

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与教育局交流和学校教师做问卷调查，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教师收入提高、教师队伍稳定、教学质量提高三项目标是否完成；可持续影响中城乡师资均衡配置这一情况是否持续好转；广大乡村教师对这一政策的满意度如何。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资金拨付较为及时，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产出效果较为明显，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以来，

农村学校教师的待遇明显提高，广大农村教师直观感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对农村教育事业的重视，坚定了教师扎根农村、献身教育的决心，激发了“激情干事、快乐工作”的热情。农村教师队伍趋于稳定，教学质量和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为教师交流轮岗奠定了基础，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过去开展城镇教师到农村支教、农村教师校际交流，靠行政命令，人虽去而心不安。现在县城教师主动申请到乡村学校任教、支教积极性高了，实现了教师由城区到乡村、由超编学校向缺员学校的合理流动，最大限度地促进了城乡师资均衡配置和充分利用。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汉中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得分为94分。

## （二）评价指标分析

### 1、决策

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设置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的相符性、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通过分析、核查绩效目标，看到市县各级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较好，但仍然存在部分指标与资金实施内容相关性不高，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

### 2、管理

管理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收支台账等，看到项目的资料都很正规和完备，在学校补助申请

前有公示，申请报送教育局后有人负责核验，后续资金也能及时下达到位。检查发现个别学校在申请补助时资料填写不够规范、财务票据时间填写错误、未在学校公告栏中公示补助信息；部分学校存在提前申请补助，不好反映补贴发放时的真实情况，容易给后期增加工作量。

###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统计台账、实地走访、现场访谈，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市享受乡村教师补贴的乡村学校 603 所，全年共 15889 人享受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2019 年共发放补助资金 8063.85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7113 万元，市级资金 88.3 万元，县区资金 862.55 万元），全市达到平均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抽查的三个县区很好的完成了补助发放的任务，做到应补尽补，没有遗漏和短缺；在补助档次的划分上也因地制宜，越艰苦的地方标准越高，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个别学校出现了用现金发放补助的现象，后期进行了整改；个别学校报账时间和实际发放实际间隔较长，不够及时。

### 4、效果

效果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乡村教师的满意度。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让更多的乡村教师享受到高于城镇教师的生活补助，提高其积极性，为偏远地区留住人才。通

过乡村教师补助政策的实施，鼓励县城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提升了从事乡村教育职业的吸引力，也为教师轮岗交流奠定了基础，乡村教师留任率达85%，稳定了农村教师队伍，从而将精力放在教学中提升了农村教学质量，为乡村振兴助力。

####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仍需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宁强县教育局在实际工作中融入绩效管理理念，很好的实现的补助资金的效益。

2、部分学校提前进行补助的申请不能及时反映补助发放时的情况，易造成后期扣减和年末决算前调整，导致后期工作量增加。

3、个别学校因为对教师考核时间较为滞后，未能及时将补助发放。

##### **（二）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区教育局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业务与财务之间的沟通协作，明确绩效目标，实施资金运行监控，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日常管理。**一是市、县区教育局要加强资金拨付前后的审批，对学校报送的资料的完备性要严格审查，对教师请假、调离、入职、交流的变动情况要有印证资料，及时反映人员变动，保证应补尽补。二是学校在补助资金拨付前要及时在学校公告栏

进行一周的公示，还可以借助微信群、QQ群等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无异议。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一是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二是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于经批准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三是打卡发放原则，禁止发放现金。四是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发挥资金效益，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附件： 2019年度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2019年度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勉县	宁强县	略阳县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专项资金立项与部门职能的相符性。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完全相符，得2分；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较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基本相符，得1分；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的相符性较差，得0分。	2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专项资金申请、设立程序的规范性。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规范，申请程序合规，审批资料齐全，得2分；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较规范，申请程序基本合规，审批手续较完备，得1分；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申请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审批手续不够完备，得0分。	2	2	2	
		6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的相符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完全相关，可实现性强，得3分；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基本相关，可实现性较强，得1-2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相关性差，实现难度较大，得0-1分（不含）；	2	2	2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清晰、细化，能够准确衡量和评价，得3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较为清晰、细化，但个别指标不够量化、具体，无法准确衡量，得1-2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细化，部分指标不够量化、具体，无法准确衡量，得0-1分（不含）；	2	2.5	2	
管理	26	预算管理	6	2	编制合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预算编制完整，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相符，得2分； 预算编制较为完整，有基本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基本相符，得1分； 预算编制不完整，没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不相符，得0分。	2	2	2	
				2	资金到位	反映财政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2	2	2	
				2	预算执行	反映财政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2	2	2	

			业务管理	12	3	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相关制度完整、细化、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得3分；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整、细化、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得1-2分；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重要管理制度缺失，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得0-1分（不含）。	2.5	2	2		
					3	动态监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了动态监控机制	监控机制健全，实行实名制管理，能有效掌握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情况，得3分； 监控机制较健全，采取了一定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能基本掌握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情况，得1-2分； 监控机制不健全，未采取监控措施或手段，不能掌握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情况，得0-1分（不含）。	3	1.5	2.5	
					3	公示公开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补助发放情况予以公开	项目实施单位能主动通过主流媒体和学校公开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对实施方案、享受补助人员、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等情况及时进行公开公示，保证各个环节公开透明、阳光运行，得3分，否则予以扣分。	3	3	3	
					3	执行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贯彻落实。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较有效，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遵循了重要的业务管理制度，但个别制度未予贯彻落实，得1-2分；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失效，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大部分业务管理制度未予贯彻落实，执行情况较差，得0分。	3	3	3	



		财务管理	8	4	制度健全	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能完全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3-4分； 财务制度较健全，能基本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1-3分（不含）； 财务制度较不健全，不能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0-1分（不含）；	3	4	3	
				4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部门是否存在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行为。	资金使用合规，得4分。 每发现1个截留、挤占、挪用、贪污专项资金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3.5	4	4	
产出	34	数量指标	10	5	补助教职工人数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实现应补尽补得满分，否则予以扣分。	5	5	5	
				5	补助学校数		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得满分，否则予以扣分。	5	5	5	
		质量指标	13	3	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不低于80%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3	3	3	
				5	补助发放准确率		资金准确发放到教师个人工资账户，不存在错发、漏发的情况，准确率达100%，得5分，每发现一个错发、漏发情况的扣1分，扣完为止。	4.5	5	5	
				5	补助发放覆盖面		符合补助发放条件的，全部纳入补助实施范围，实现应发尽发，得5分，每发现一名应发未发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5	5	5	
		时效指标	6	3	补助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按规定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8	2	2.5	
				3	补助时间		发放补助一年按照12个月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3	

		成本指标	5	5	补助标准		每人每月平均不低于 400 元（3 分），制定了差别化的补助标准档次（2 分），得满分，否则予以扣分。	5	5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5	乡村教师收入水平		乡村教师收入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得满分，否则予以扣分。	5	5	5	
				5	乡村学校教师流失率		乡村学校教师队伍稳定性得到保障，教师流失率不断下降得满分，否则予以扣分。	5	5	5	
				5	乡村教育质量		乡村教育质量逐步提高得满分，否则予以扣分。	5	5	5	
		5	可持续影响	5	城乡师资均衡配置		实现了教师由城区到乡村、由超编学校向缺员学校的合理流动，有效促进了城乡师资均衡配置，得 5 分，否则予以扣分。	5	5	5	
		10	满意度	10	乡村教师满意度	满意度 $\geq 80\%$	满意度 $\geq 80\%$ 得 10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9.5	9.5	9	平均分
总分	100		100	100			94.8	94.5	94	94.40	

等级评价标准：评价得分值 100-90（含）为“优”，89-80（含）为“良”，79-60（含）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2019 年度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汉财预函〔2020〕8 号）的要求，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4-16 日对 2019 年度汉中市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场抽查了洋县、城固两县部分行政村器材使用点。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农民体育工作是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三农”事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在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融合发展的过程中，农民体育作为重要组成部分，要为补短板、促均衡、求发展提供支撑，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基础保障。近年来，我市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的建设，持续向农村地区覆盖和倾斜，不断提高农民群众的身体素质，满足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做好新时代农民健身工作。市体育局认真贯彻《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陕西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将项目资金使用在我市南郑区、城固县、勉县、洋县、西乡县、宁强县和留坝县等 7 个县包含 173 个行政村。通过该项目丰富了农民的业余生活，

提高了农民参加体育运动的热情，增强了农民群众的身体素质。

2019年度汉中市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专项资金共计520万元，汉财办事〔2019〕57号文下达资金520万元。

## （二）绩效目标

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为农民群众开展健身活动提供了硬件设施，为在家门口健身提供了便利，改善了健身的场所，丰富并充实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有力促进贫困地区群众身体素质的提高，有效防止因病致贫的现象发生，推动了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在助力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2019年度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经费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用服务质量提供依据和参考。同时，详细了解县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县区、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

###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为指导，结合县区、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抽查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

##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9 年度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具体抽查评价城固县、洋县的项目建设情况和市本级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涉及资金总量为 520 万元。

## 2、评价依据

- (1) 国家体育总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
- (2) 《陕西省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 (3)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45 号）；
- (4)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
- (5) 《汉中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汉中市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管理的通知》（汉市体发〔2019〕51 号）；
- (7) 项目实施单位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8) 项目实施单位的采购合同、统计报表、台账；
- (9)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评价表；
- (10) 其他相关资料。

## 3、评价方法

根据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的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为

主要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资料分析法、专业咨询法、实地调查法、调查问卷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 （三）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 （1）组建评价工作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构成。

##### （2）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通过查阅资料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资金涵盖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式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调查问卷等，并下达绩效评价工作通知。

#### 2、组织实施

##### （1）进行现场调研与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赴市体育局、城固县、洋县进行现场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通过听取相关部门及单位介绍、现场查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情况，收集该专项资金产出内容的相关统计数据及信息，并针对该项目的资金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内容进行评价。

##### （2）复合汇总县区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汇总市体育局、城固县、洋县在项目

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前期资料审核与分析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汇总结论，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评价指标与等级设定

按照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结合《陕西省直部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陕专项统〔2018〕136号），制定2019年度汉中市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14个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 （1）决策（10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 （2）管理（24分）

该部分包含预算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三项内容。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到位程度及执行程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程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的设立和到位。

### （3）产出（36分）

该部分包含数量、质量、管理维护、时效、成本五个指标。主要考核器材的购买数量是否到位；器材安装的合理性；配套设施的完备；工程选址的便利；后期维护的情况；采购的及时性；验收的及时性；成本控制的情况。

#### （4）效果（30分）

该部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通过检查建设场地的使用效益、年度集体活动的开展情况、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农民身体素质、农民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等，综合衡量健身工程的实施效果。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19年度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产出效果较为明显，基本满足了农民群众的体育健身需求，丰富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活动，但县区之间资金使用效果存在差异。经综合评价，2019年度汉中市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绩效总体评价为优秀，得分91分。

#### （二）评价指标分析

##### 1、决策

决策类指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设置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



的相符性、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通过分析、核查绩效目标，发现市本级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设置存在部分指标与资金实施内容相关性不高，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偏低等问题。

## 2、管理

管理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情况。通过分析、核查资金下达文件、制度文件、财政支付凭证、收支台账、采购合同等，发现项目的采购合同正规和完备，在器材安装完成后资金均能及时下达到位。其中有一份采购合同因为乙方（供货方）的原因无法按照甲方的质量要求提供器材，之后按有关规定解除了合同重新招标进行采购，导致在时间上有所延误。

## 3、产出

通过座谈交流、核查统计台账、实地走访、发放调查问卷，全面衡量项目实施单位的产出情况。

市体育局 2019 年度在 7 个县 173 个行政村安装了健身器材。其中宁强县 30 个、西乡县 6 个、留坝县 1 个、南郑区 32 个、勉县 27 个、城固县 48 个、洋县 29 个行政村。在最早的确定名单中，由于部分行政村在以前年度安装过类似的体育健身器材，后来根据县区的申请，最终部分村进行了调整，但总数不变（西乡县调整 3 个、城固县调整 5 个、洋县调整 19 个）。

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173 个行政村的器材都已经基本安

装到位。场地大多选址在村委会或者村级文化广场，便于农民群众进行锻炼；器材安装后村民都积极参与锻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在节日期间还举行群体活动，丰富了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通过这项工程的实施有效支持提升了农民群众的身体素质。

#### 4、效果

效果类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援群众的满意度。健身工程的实施让更多的农民群众参与到锻炼身体队伍中，很好的发挥了健身广场的作用；村集体也充分利用场地组织各种文娱活动，丰富了农民群众的日常文化生活；通过积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锻炼，努力支持提升农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农民群众对这项工程的效果比较满意。

###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填报指标不够细化、量化。

2、个别山区县贫困村受场地限制、疫情原因等，少部分器材没有按时安装到位。

3、个别村健身广场堆积杂物、垃圾箱，影响实际使用；部分器材安装空间过于狭小，无法达到较好的使用效果。

#### （二）建议

**一是强化绩效管理。**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明

确绩效目标，实施资金运行监控，开展事后续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提升日常管理。**一是市体育局要加强日常的检查，让健身工程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县区整改，让健身工程早日惠及农民群众；二是县（区）作为项目的实际管理者，要及时完成健身工程项目，做好器材安装和后期维护，为农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健身场所；三是市县两级部门要规范管理，明确有专职人员负责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日常维护，确保村级健身器材的安全性；四是要充分发挥场地效用，县区要组织镇村举行体育赛事，提高农民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丰富老百姓业余精神文化生活，为乡村振兴助力。

附件：2019年度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农民健身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决策	10	项目立项	4	2	依据充分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完全相符，得2分；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较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基本相符，得1分； 专项资金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与国家政策文件、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的相符性较差，得0分。	2		
				2	程序规范	专项资金申请、设立程序的规范性。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规范，申请程序合规，审批资料齐全，得2分；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较规范，申请程序基本合规，审批手续较完备，得1分； 专项资金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申请程序不符合规范要求，审批手续不够完备，得0分。	2	
		绩效目标	6	3	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的相符性。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完全相关，可实现性强，得3分； 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基本相关，可实现性较强，得1-2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专项资金实施内容相关性差，实现难度较大，得0分；	3	
				3	目标明确	绩效目标的清晰、细化、可衡量性。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清晰、细化，能够准确衡量和评价，得3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较为清晰、细化，但个别指标不够量化、具体，无法准确衡量，得1-2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细化，部分指标不够量化、具体，无法准确衡量，得0分；	3	
管理	24	预算管理	4	2	编制合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预算编制完整，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相符，得2分； 预算编制较为完整，有基本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基本相符，得1-2分； 预算编制不完整，没有明确、合理的单价标准和数量确定依据，与绩效目标设置水平不相符，得0分。	2	
				2	预算执行	反映财政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评价得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2	

	财务管理	6	2	制度健全	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能完全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2分； 财务制度较健全，能基本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1分； 财务制度较不健全，不能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得0分。	2		
			2	监控有效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监控机制健全，采取了多种监控措施或手段，能完全掌握控制资金的运行情况，得2分； 监控机制较健全，采取了一定的监控措施或手段，能基本掌握控制资金的运行情况，得1分； 监控机制不健全，未采取监控措施或手段，不能掌握监控资金的运行情况，得0分。	2		
			2	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部门是否存在专项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行为	资金使用合规，得2分。 每发现1个截留、挤占、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行为，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业务管理	10	2	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相关制度完整、细化、可操作性强，有利于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得2分；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整、细化、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推动项目的顺利开展，得1分；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重要管理制度缺失，不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得0分；	2	
				2	采购规范	政府采购规范性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活动，得2分，否则予以扣分。	2	
				2	合同完备	合同管理完备性	合同管理规范，合同要素明确、清晰，得2分，否则予以扣分。	2	
	2			验收规范	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验收规范，得2分；项目验收较为规范，得1分； 未进行项目验收，得0分。	2		
	组织管理	4	2	县区管理	成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有工程领导小组并有专人分管该项工作得2分；没有工程领导小组但有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得1分；没有成立领导小组也无人分管该项工作0分。	2		

				2	村级管理	村两委开会研究并有专 人负责该项工程	开过会议并有专人负责得 2 分；没有开过会但有专人负责得 1 分；没有开过会也无人负责 0 分。	1	
产出	36	数量指标	6	6	购置器材数		完成采购计划任务，得 6 分，否则予以扣分。	6	
		质量指标	15	6	建设质量	场地质量，器材安装	场地质量很好，器材安装合理得 6 分；场地质量很好，器材安装有瑕疵得 5-4 分；场地质量一般，器材安装不规范得 3-2 分，场地质量差，器材安装不规范 1-0 分。	5	
				3	配套设施		有健身路径，有灯光，有休息座椅得 3 分；缺少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2	
				3	人均活动场地面积		人均体育活动场地面积大于 2 平米得 3 分；大于 1.5 平米小于 2 平米得 2 分；小于 1.5 平米大于 1 平米得 1 分，小于 1 平米得 0 分。	3	
				3	工程选址		选址合适，便于群众健身得 3 分；选址较为合适得 2 分，选址较偏，群众健身不方便得 1 分，选址不合适得 0 分。	2	
				管理维护	6	3	体育指导员		配备体育指导员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3	后期维护				有管理维护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维护得 3 分；有维护制度并有不固定的人负责维护得 2 分，无制度但有人负责得 1 分，无制度也无人负责得 0 分。	2	
		时效指标	4	2	采购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设备采购，得 2 分，否则予以扣分。	2	
				2	验收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项目验收并投入使用，得 2 分，否则予以扣分。	2	
		成本指标	5	5	成本控制率		购置成本小于等于预算控制数得 5 分，大于预算控制数不得分。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5	5	健身场地使用效益		用途广泛，很好发挥场地功用得 5 分；用途较为广泛，基本发挥场地功用得 4-3 分，用途狭窄，未充分发挥场地功用 3-1 分；场地闲置得 0 分。
5	年度集体活动开						开展一次得一分，满分五分。	5	

				展情况				
			5	群众参与度		进行锻炼和运动的人数占比。		4
	可持续影响	5		提升农村群众身体素质		积极开展体育活动，经常进行锻炼，有效防止疾病发生。		5
	群众满意度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80%得10分，每低2个百分点扣1分。		9
得分								91